

經濟部所屬事業100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核定本）

100年3月9日院授研管字第1002360165號函核定

- 一、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3條及第11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部所屬事業之年度工作考成依本要點辦理，於100年度終了時或終了前，轉為民營型態或結束清算之事業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年度（100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初核單位，如附表1-1及1-2。
- 四、各事業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如附表2-1、2-2及附表3-1、3-2。
- 五、事業如有配合政府執行重大政策事項，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為求比較基礎一致，包含執行重大政策事項其對決算、預算、上年度決算或前3年平均數之影響金額），先按決算數進行第一階段評分；再加計執行重大政策之影響金額後，**申算**第二階段評分，並填具執行重大政策暨影響金額明細表，作為評分之參考。其說明未列者，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
- 六、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與預算數或目標值比較者基準分為80分，與過去年度比較者基準分為75分，最高100分，最低**0**分。
- 七、各事業應逐項將辦理情形依照附表3-1、3-2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所訂事項，列入工作考成自評報告中。各項衡量計算方式係以數值比較者，需再除以比較基準之數值，計算其百分比後，據以計分；若係以百分比比較者，則直接以兩者之差額，據以計分。各項自評分數計算流程應詳實清楚，並力求正確，如有未按本要點所訂標準列報或未按評量計算方式計分者，該項目不予計分。**事業如年度編列之預算較往年度為負成長，則相關成長率評估指標項目權數為0，原權數移列相關指標之目標達成率。**
- 八、年度**盈餘**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未達預算數者，除較上年度審定決算數增加者外，不得考列甲等。
- 九、年度經營實績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未有盈餘者，除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審定決算數比較有較大幅改善情形者外，不得考列甲等。

【實施要點附表1-1】

經濟部所屬獨(寡)占類事業
100年度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初核單位

| 面向及評估指標 | 初核單位 |
|------------------------|---------------|
| 營業收入 | |
| 1.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2.營業收入成長率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3.營業外收入達成率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獲利能力 | |
| 4.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5.營業利益成長率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6.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7.稅前盈餘成長率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財務管理 | |
| 8.資產報酬率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9.業主權益報酬率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10.投資效益(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中油) | 會計處、國營會一、三組 |
| 11.短期償債能力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12.償債能力保障(倍)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營運能力 | |
| 13.降低線損率(台電) | 國營會一、二組 |
| 提高經濟調度績效(台電) | 國營會一、二組 |
| 提高供電可靠度(台電) | 國營會一、二組 |
| 降低火力機組熱耗率(台電) | 國營會一、二組 |
| 提升核能發電績效(台電) | 國營會一、二組 |
| 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達成率(中油) | 國營會一、三組 |
| 降低漏水率(台水) | 國營會一、三組 |
| 14.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降低率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15.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16.顧客滿意度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人力資源 | |
| 17.員工生產力 | 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18.用人費率 | 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國家政策 | |
| 19.研究發展貢獻度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20.環保執行力 | 國營會二、三組 |
| 21.職災發生率 | 國營會二、三組 |
| 22.公司治理及廉政風險管理 | 政風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23.再生能源發電運用成效(台電) | 國營會一、二組 |
| 24.推展節能減碳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25.生質能源推動成效(中油) | 國營會一、三組 |
| 26.推動台南及高雄備援系統(台水) | 國營會一、三組 |
| 27.環境會計制度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28.永續報告書 | 國營會一、二、三組 |

【實施要點附表1-2】

經濟部所屬競爭類事業

100年度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初核單位

| 面向及評估指標 | 初核單位 |
|--|--|
| 業務經營 1.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2.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3.稅前盈餘達成率與成長率 4.市場開發力 5.土地管理 6.顧客滿意度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國營會一、二、三組 國營會一、三組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財務管理 7.收益力 8.活動力 9.投資效益 10.安定力 |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生產管理 11.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12.新產品貢獻率 | 國營會一、二、三組 國營會一、二、三組 |
| 人力資源 13.員工生產力 14.用人費率 | 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
| 國家政策 15.環保執行力 16.職災發生率 17.公司治理及廉政風險管理 18.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19.營運改造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台糖） 經營改善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漢翔） 20.環境會計制度 21.永續報告書 | 國營會二、三組 國營會二、三組 政風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國營會四組 國營會一、三組 國營會一、二組 國營會一、二、三組 國營會一、二、三組 |

【實施要點附表2-1】

經濟部所屬獨（寡）占類事業配分權重表

| 面向 | 評估指標 | 台電 | 中油 | 台水 |
|--------------|------------------------|-----|-----|-----|
| 營業收入 | 1.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 5 | 5 | 5 |
| | 2.營業收入成長率 | 4 | 4 | 4 |
| | 3.營業外收入達成率 | 1 | 2 | 0 |
| 獲利能力 | 4.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 8 | 9 | 8 |
| | 5.營業利益成長率 | 4 | 4 | 4 |
| | 6.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 | 4 | 4 | 6 |
| | 7.稅前盈餘成長率 | 3 | 3 | 4 |
| 財務管理 | 8.資產報酬率 | 3 | 4 | 4 |
| | 9.業主權益報酬率 | 3 | 4 | 3 |
| | 10.投資效益（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中油） | 0 | 2 | 0 |
| | 11.短期償債能力 | 2 | 3 | 3 |
| | 12.償債能力保障(倍) | 2 | 2 | 3 |
| 營運能力 | 13.降低線損率（台電） | 2 | | |
| | 提高經濟調度績效（台電） | 2 | | |
| | 提高供電可靠度（台電） | 3 | | |
| | 降低火力機組熱耗率（台電） | 3 | | |
| | 提升核能發電績效（台電） | 3 | | |
| | 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達成率（中油） | | 3 | |
| | 降低漏水率（台水） | | | 9 |
| | 14.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降低率 | 8 | 8 | 8 |
| 15.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 6 | 5 | 7 | |
| 16.顧客滿意度 | 7 | 8 | 8 | |
| 人力資源 | 17.員工生產力 | 3 | 3 | 3 |
| | 18.用人費率 | 3 | 3 | 3 |
| 國家政策 | 19.研究發展貢獻度 | 3 | 3 | 2 |
| | 20.環保執行力 | 3 | 3 | 3 |
| | 21.職災發生率 | 5 | 5 | 5 |
| | 22.公司治理及廉政風險管理 | 4 | 4 | 4 |
| | 公司治理 | 3 | 3 | 3 |
| | 廉政風險管理 | 1 | 1 | 1 |
| | 23.再生能源發電運用成效（台電） | 2 | 0 | 0 |
| | 24.推展節能減碳 | 2 | 3 | 0 |
| | 25.生質能源推動成效（中油） | 0 | 4 | 0 |
| | 26.推動台南及高雄備援系統（台水） | 0 | 0 | 2 |
| | 27.環境會計制度 | 1 | 1 | 1 |
| 28.永續報告書 | 1 | 1 | 1 | |
| 合計 | | 100 | 100 | 100 |

【實施要點附表2-2】

經濟部所屬競爭類事業配分權重表

| 面向 | 評估指標 | 台糖 | 漢翔 |
|------|--|-----------------------|-----------------------|
| 業務經營 | 1.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達成率 成長率 | 9 6 3 | 12 8 4 |
| | 2.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達成率 成長率 | 9 6 3 | 9 5 4 |
| | 3.稅前盈餘達成率與成長率 達成率 成長率 | 13 8 5 | 13 8 5 |
| | 4.市場開發力 | 5 | 3 |
| | 5.土地管理（台糖） | 4 | 0 |
| | 6.顧客滿意度 | 6 | 3 |
| 財務管理 | 7.收益力 資產報酬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 8 4 4 | 6 3 3 |
| | 8.活動力 總資產週轉率 應收帳款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 固定資產週轉率 | 4 1 1 1 1 | 9 1 2 5 1 |
| | 9.投資效益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轉投資評估改善情形（台糖） | 3 2 1 | 2 2 0 |
| | 10.安定力 短期償債能力 長期償債能力 | 6 3 3 | 6 3 3 |
| | 11.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毛利率 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 | 9 4 5 | 12 6 6 |
| 生產管理 | 12.新產品貢獻率 | 2 | 2 |
| | 13.員工生產力 | 4 | 4 |
| 人力資源 | 14.用人費率 | 4 | 4 |
| | 15.環保執行力 | 2 | 2 |
| 國家政策 | 16.職災發生率 | 2 | 2 |
| | 17.公司治理及廉政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廉政風險管理 | 4 3 1 | 4 3 1 |
| | 18.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 2 | 3 |
| | 19.營運改造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台糖） 經營改善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漢翔） | 2 | 2 |
| | 20.環境會計制度 | 1 | 1 |
| | 21.永續報告書 | 1 | 1 |
| 合計 | | 100 | 100 |

【實施要點附表 3-1】

經濟部所屬獨（寡）占類事業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評量計算方式 |
|------|---------------------|--|---|
| 營業收入 | 1. 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 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
| | 2. 營業收入成長率 | (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100% | 與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
| | 3. 營業外收入達成率 | 營業外收入初編決算數/營業外收入預算數×100%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
| 獲利能力 | 4. 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 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
| | 5. 營業利益成長率 | (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
| | 6. 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 | 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稅前盈餘預算數×100%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
| | 7. 稅前盈餘成長率 | (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100%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
| 財務管理 | 8. 資產報酬率 | 稅前純益 / 平均資產總額×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 1.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資產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 80 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 7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30%） |
| | 9.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 1.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業主權益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 7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 30%） |
| | 10. 投資效益（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 (中油適用)：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100%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
| | 11. 短期償債能力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資產總額×100% | 台電位於-15%至-5%者，基準分為 80 分；每朝-10%趨近 1%，加 3 分；每朝-15%或-5%遠離 1%，減 3 分。中油位於 5%至 15%者，基準分為 80 分；每朝 10%趨近 1%，加 2 分；每朝 5%至 15%遠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離 1%，減 2 分。台水位於-10%至 0%者，基準分為 80 分；每朝-5%趨近 1%，加 2 分；每朝-10%或 0%遠離 1%，減 2 分。 |
| | 12.償債能力保障(倍) | $(\text{稅後息前純益} + \text{折舊}) / (\text{還本} + \text{付息})$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倍者，加(減)2分。 |
| 營運能力 | 13.降低線損率、提高經濟調度績效、提高供電可靠度、降低火力機組熱耗率、提升核能發電績效、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成長率、漏水下降率 | 13.1降低線損率(台電適用)： 線損率=線路損失電量/淨發購電量×100%。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加)1%，加(減)0.5分。 |
| | | 13.2提高經濟調度績效(台電適用)： (自發電燃料成本實績值-自發電燃料成本目標值)/自發電燃料成本目標值×100%(註：扣除不可抗拒因素) 自發電燃料成本=自發電燃料費用/自發供電量 提高經濟調度績效目標值：≤1.45元/度。 | 1.以公司編製事業計畫各類電廠發電量換算之發電燃料成本為目標，年度結束扣除燃料價格之不可抗拒因素，按供電量實績計算發電燃料成本與目標值比較。 2.實績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加)1%，加(減)0.5分。 |
| | | 13.3提高供電可靠度--降低平均停電時間(台電適用)： 平均停電時間(每一用戶在1年中平均的停電時間)=總用戶停電時間/總供電用戶數 | 達成能源局「推動供電可靠度999方案」目標值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減(加)1分。 |
| | | 13.4降低火力機組熱耗率(台電適用)： 每輸出一度電量所需要之熱量 $\frac{\text{發電耗用燃料熱量(kcal)}}{\text{機組發電量-廠內用電(kwh)}}$ | 1.當年度熱耗率實績與當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2kcal/kwh，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2.當年度熱耗率實績與最近3年實績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增)2kcal/kwh，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
| | | 13.5提升核能發電績效(台電適用)： 核能機組當年度非大修容量因數平均值-院核當年度供電目標值之非大修容量因數平均值)/院核當年度供電目標值之非大修容量因數平均值×100% | 1.當年度非大修容量因數平均值與院核當年度供電目標值之非大修容量因數平均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2.當年度非大修容量因數平均值與最近3年實績平均值之非大修容量因數平均值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13.6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達成率（中油適用）： （主要產品售出總量初編決算數/預算數×100%）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
| | | 13.7降低漏水率（台水適用）： （供水量-售水量-有效未計費水量）/供水量×100%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減（增）0.1%，加（減）2 分。 |
| | 14.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降低率 |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100% | 1.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2分。 2.生產成本扣除原物料（含購入電力）之成本，予以 申算 。 ※各公司主要產品範圍：台電—電力；中油—天然氣、汽油、柴油、燃料油、乙烯；台水—自來水 |
| | 15.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100% | 依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之規定，以全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90%為目標值，達成目標值者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但若屬於非公司可控管之因素，得酌予調整 申算 。 |
| | 16.顧客滿意度 | | 國營會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辦理3家公司之顧客滿意度調查，依該單位調查結果酌予計分；其中中油公司僅油品事業（加油站部分）委託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權重70%），其他事業部仍由中油公司自行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權重30%）。 |
| 人力資源 | 17.員工生產力 |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100%（台電、中油適用） 售水量/年度實際員額×100%（台水適用） 註：「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 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生產值比較，相同時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增（減）1分。 |
| | 18.用人費率 |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 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1%，減1分；每負1%，加2分。 |
| 政策任務 | 19.研究發展貢獻度 | | 1.量化部分（占權重 70%；台水 50%：以最近 5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成果，於當年度對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作為考核，其內容包括： （1）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本年度營業收入金額，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 75 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 分。（占權重 20%；台水 30%） （2）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p>獻金額數／最近5年度研發費用支出合計金額數，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75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分。（占權重50%；台水20%）</p> <p>註：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部分請各列一表，逐項敘明。台電、中油分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各事業有關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等支出可自研發費用中扣除。</p> <p>2.其他非計量部分（占權重30%；台水50%）：其他非計量性之貢獻，請列表逐項敘明。</p> |
| | 20.環保執行力 | | 詳如備註一 |
| | 21.職災發生率 |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 詳如備註二 |
| | 22.公司治理及廉政風險管理 | 22.1 公司治理 | 經濟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等級，並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 |
| | | 22.2 廉政風險管理 | <p>1.完成年度防貪興利專報、業務稽核、廉政問卷調查及經濟部政風處指定辦理或特殊個案之列管案件，得基準分80分，未完成者每案扣4分；經審查執行成效優良簽報部次長，或提報本部廉政會報做專題報告者，每案加2分。</p> <p>2.機構主動發掘員工違反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迴避、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及其他不法案件，經行政處分者，每案加1分，未依相關規定處理者，每案減2分；主動發掘並處理貪瀆不法案件經起訴者，每案加2分，未主動發掘但能積極調查或配合偵辦作為者，不予加減分，未經發掘及處理者，每案減3分。</p> |
| | 23.再生能源發電運用成效 | <p>（台電適用）：</p> <p>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含台電自建及再生能源收購總裝置容量)年成長率：</p> <p>(本年總裝置容量-前一年總裝置容量)/前一年總裝置容量 x 100%</p> <p>註：不含水力發電</p>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3分。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24.推展節能減碳 | 1.以3萬公秉油當量/年為目標(中油適用) 2.(台電適用) (1)發電端減碳作為(配分權重45%)： (核能、天然氣及再生能源等無碳及低碳機組本年發電量－當年度之計畫發電量)/當年度之計畫發電量×100%。 註：含大水力不含抽蓄水力機組 (2)鼓勵用戶端節能作為(配分權重45%)： (適用電費折扣獎勵措施用戶之全年節電度數實績－適用電費折扣獎勵措施用戶之全年節電度數目標)/適用電費折扣獎勵措施用戶之全年節電度數目標×100% (3)植樹量(配分權重10%)： (本年實際植樹量－本年植樹量目標值)/本年植樹量目標值×100%。 | 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中油適用) 3項分別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最高為100分，最低0分。再依權重合計為總分。(台電適用) |
| | 25.生質能源推動成效 | (中油適用)： 1.生質燃料銷量目標250萬公秉/年(配分權重80%) 2.供應品質穩定符合國家標準(配分權重20%) | 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基準分80分，全年符合品質標準予以加分；品質有不符者予以減分。 |
| | 26.推動台南及高雄備援系統 | (台水適用)： 1.南化水庫緊急取水工程取水目標100萬CMD(配分權重60%)： 完工後緊急取水出水量/100萬CMD×100% 2.高雄備用水源由20萬CMD增加至40萬CMD(配分權重40%)： 完工後高雄備用水源出水量/40萬CMD×100% | 完工後達成緊急取水出水量90萬CMD，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萬CMD，加(減)2分。 完工後備用水源增加至35萬CMD，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千CMD，加(減)2分。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27.環境會計制度 | | 1.定期公佈環境會計資訊者，得基本分80分。 2.參與國內相關活動或導入環會相關管理系統具有實績者，每件加5分。 |
| | 28.永續報告書 | | 1.辦理公司經營、環境管理、顧客關係、社會責任與貢獻、其他與永續經營相關之專案性工作或上級交辦業務，得基準分80分，依規定時限內完成者，每件加10分。(占權重60%) 2.定期公布永續報告書或事業整體績效者，得基本分80分，如經評核具永續經營成效者，每件加5分。(占權重40%) |

備註一：

- (1) 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計算公式： $N = (N1 + N2) / 2$ ，計分方式： $E1 = 80 - N/5\%$ (台水適用)或 $E1 = 80 - N/10\%$ (台電、中油適用)，E1最高值以100分為限。A.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B.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1時以1計算；C.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1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陸萬元時， $N2 = 0$ ；d.台水公司本項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不包含自來水供水水質之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

$$N1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N2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 (2) 除前述受罰件數(金額)列入評分外，另加計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後綜合評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得分E2，E2最高值以100分為限。A.台電E2=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合計較法規容許量相同者80分，每減(增)2%，加(減)1分。B.中油E2=空氣與放流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別較其法規容許量相同者80分，每減(增)2%，加(減)1分，整體得分為二者個別評分後得分之算術平均值。C.台水E2=自來水水源區污染源巡查舉發情形，每年污染源舉發件數為100件時，得80分，超過或不足100件，每超過(不足)10件，則增(減)1分。
- (3)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治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2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0時，酌加5分，連續3年為0時，再酌加5分，最高以100分為限。

備註二：

- (1) 職災發生率(配分權重：台電60%，中油及台水100%)：本年度員工傷害頻率

與過去員工傷害頻率平均值（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減（加）1.5 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1.5 分，連續兩年員工傷害頻率為 0 時，酌加 5 分。另視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A.承攬商安全管理：承攬商管理制度及辦法之建置（包括管理辦法、安全評鑑及查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各項作業安全規定等）完善，且辦理承攬商訓練、安全查核成效良好者，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B.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2) 核能安全文化（台電適用，配分權重 40%）：

核能電廠安全績效指標燈號係以核一、二、三廠6部機共計66項安全績效指標燈號之評鑑計算，依據機組連續4季或12季全部運轉時數之相關數據（含機組大修時間）採國際通用計算基準統計計算績效。

A.降低人員作業疏失之異常事件之績效（30%）：

各廠得分 = $85 + (A0 - A1) \div A0 \times 15$ ，本項得分為3個核能電廠得分之算術平均值。本項績效以人員作業疏失異常事件件數之時機予以評定，A1：每個電廠發生人員作業疏失異常事件件數（件/廠，年）；A0：每個電廠發生人員作業疏失異常事件件數年度目標（件/廠，年）。

B.核能電廠安全績效指標燈號之績效（70%）：

1.各廠得分 = $80 + G \times 1 - (W - 1) \times 5 - Y \times 10 - R \times 20$ ，最高得分 ≤ 100 ，本項得分為3個核能電廠得分之算術平均值。

2.本項得分以各廠每季提報之「核能電廠安全績效評鑑指標燈號」之實績予以評定。每廠2部機共有22項安全績效指標燈號，以綠、白、黃、紅顏色標示（綠色表績效最好/紅色表績效最差），G為綠燈數，W為白燈數，Y為黃燈數，R為紅燈數。

3.計算原則如下：

各廠22項安全績效指標燈號全年如有出現白燈/黃燈/紅燈

(1) 若該燈號延續維持多季，則以該燈號1次計算。

(2) 若未改善使得燈號變動（例如由白燈變成黃燈），則除計算原燈號1次外，須再加計變動後的燈號1次（之後若仍有持續變差之燈號變動情形，則須再加計）。

(3) 若同年經改善降回較優的燈號時，則不再加計。

(4) 若燈號經改善後恢復為綠燈後再發生燈號改變，則必須加計。

(5) 如延續跨入次年，則須於該年之績效計算時計算該燈號。

4.「核電廠年度績效燈號指標」之目標值：白燈 ≤ 1 ，黃燈與紅燈 = 0。

【實施要點附表 3-2】

經濟部所屬競爭類事業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業務經營 | 1. 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 1.1達成率： $\frac{\text{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text{營業收入預算數}} \times 100\%$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 |
| | | 1.2成長率： $\frac{(\text{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 - \text{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text{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 \times 100\%$ | 與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 |
| | 2. 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 2.1達成率： $\frac{\text{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text{營業利益預算數}} \times 100\%$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 |
| | | 2.2成長率： $\frac{(\text{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 - \text{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text{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 \times 100\%$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 |
| | 3. 稅前盈餘達成率與成長率 | 3.1達成率： $\frac{\text{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text{稅前盈餘預算數}} \times 100\%$ |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 |
| | | 3.2成長率： $\frac{(\text{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 - \text{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text{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 \times 100\%$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 |
| | 4. 市場開發力 | 4.1銷售通路分析（台糖適用） | 1.本年度通路實際銷貨收入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配分權重50%） 2.本年度實際銷量與預算銷量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配分權重50%） | |
| | | 4.2新業務之爭取及舊業務之延續（漢翔適用）： 4.2.1(本年度新業務營收－去年度新業務營收)／去年度新業務營收×100%（配分權重50%） 4.2.2(本年度舊業務營收－去年度舊業務營收)／去年度舊業務營收×100%（配分權重50%） 新業務指新合約或新訂單。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 |
| | 5. 土地管理 | （台糖適用）： 5.1被占用土地之收回： 被占地收回面積實際數/被占地面積目標數。（配分權重50%） | | 與本年度被占用土地目標數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 |
| | | 5.2有效運用土地開發價值： | | 達到預算目標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營建房地銷貨收入實際數/營建房地銷貨收入預算數。(配分權重50%) | 加(減)0.5分。另依重大土地開發規劃案件當年度之推動情形,視其是否有積極作為或延宕致對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情形,酌予增減分。 |
| | 6.顧客滿意度 | | 6.1(台糖適用) 國營會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辦理公司之顧客滿意度調查,依該單位調查結果酌予計分。 6.2(漢翔適用) 由國營會督導公司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滿意度分數目標為80分,本年實際數與目標比較,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
| 財務管理 | 7.收益力 | 7.1資產報酬率: 稅前純益/平均資產總額×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 1.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資產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7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30%) |
| | | 7.2業主權益報酬率: 稅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 1.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業主權益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7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30%) |
| | 8.活動力 | 8.1總資產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額×100%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
| | | 8.2應收帳款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應收帳款×100%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
| | | 8.3存貨週轉率: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100%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
| | | 8.4固定資產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固定資產×100%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
| 9.投資效益 | 9.1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100%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 |
| | 9.2轉投資評估改善情形(台糖適用) | 連續3年虧損公司之稅前損益總和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少虧損正(負)1%,加(減)1分。 註: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 |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資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要旨，連續3年虧損轉投資事業，應詳加評估檢討訂定之。 |
| | 10.安定力 | 10.1短期償債能力： 10.1.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配分權重50%) 10.1.2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量／平均流動負債×100%(配分權重50%)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
| | | 10.2長期償債能力： 10.2.1自有資本比率=股東權益／總資產×100%(配分權重50%) 10.2.2固定長期適合率=(固定資產+長期投資)／(股東權益+長期負債)×100%(配分權重50%)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
| 生產管理 | 11.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 11.1.毛利率：營業毛利/營業收入×100%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
| | | 11.2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本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去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去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100%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2分。生產成本扣除原物料之成本，予以申算。 ※各公司主要產品範圍：台糖—精煉糖、豬隻、蜆精、蝴蝶蘭、保健產品、黃豆油；漢翔—民用飛機及民用引擎兩生產類主要專案的產品。 |
| | 12.新產品貢獻率 | 新產品營業收入／所有產品營業收入×100% (台糖適用)新產品營業收入：上市15個月在當年度內之銷售業績。 (漢翔適用)新產品：非現有(或曾經生產、交運過)的產品。 |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
| 人力資源 | 13.員工生產力 |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100% 註：「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 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生產值比較，相同時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增(減)1分。 |
| | 14.用人費率 |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 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1%，減1分；每負1%，加2分。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評量計算方式 |
|-------------|----------------|--|--|
| 政策任務 | 15.環保執行力 | | 詳如備註一 |
| | 16.職災發生率 |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 詳如備註二 |
| | 17.公司治理及廉政風險管理 | 17.1 公司治理 | 經濟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等級，並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 |
| | | 17.2 廉政風險管理 | <p>1.完成年度防貪興利專報、業務稽核、廉政問卷調查及經濟部政風處指定辦理或特殊個案之列管案件，得基準分 80 分，未完成者每案扣 4 分；經審查執行成效優良簽報部次長，或提報本部廉政會報做專題報告者，每案加 2 分。</p> <p>2.機構主動發掘員工違反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迴避、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及其他不法案件，經行政處分者，每案加1分，未依相關規定處理者，每案減2分；主動發掘並處理貪瀆不法案件經起訴者，每案加2分，未主動發掘但能積極調查或配合偵辦作為者，不予加減分，未經發掘及處理者，每案減3分。</p> |
| 18.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 | <p>1.應就民營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逐項敘明以下工作事項：</p> <p>(1) 民營化方案之規劃（台糖30%）：</p> <p>(2) 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台糖30%、漢翔20%）：</p> <p>(3) 民營化員工權益、溝通及爭議事項之辦理（台糖40%、漢翔80%）：</p> <p>2.評量標準：</p> <p>(1) 民營化方案規劃內容及提報時效能符合需要及進度者得基準分75分，內容具體可行及進度超前者加分，內容不符實際，進度落後者減分，非因正當理由，嚴重落後6個月以上者減10分，落後3個月者減5分，其餘每提前或落後1個月者加減1分。</p> <p>(2) 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符合實際需要者得基準分75分，作業積極與主管機關配合良好者，每項（案）加2分，欠妥者減分，每項（案）減2分。</p> <p>(3) 民營化員工權益、溝通及爭議事項之辦</p> |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理符合規定者得基準分75分，溝通成效良好者加分，有效推動民營化溝通工作每項（案）加2分，溝通不良或推動情形不佳者每項（案）減2分，有重大勞資爭議者減10分。 |
| | 19.營運改造計畫、經營改善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 <p>19.1應就營運改造計畫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逐項敘明以下工作事項（台糖適用）：</p> <p>19.1.1營運改造計畫之規劃（配分權重50%）</p> <p>19.1.2營運改造計畫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度（配分權重50%）</p> | <p>1.營運改造計畫內容及提報時效能符合需要及進度者得基準分75分，內容具體可行及進度超前者加分，內容不符實際，進度落後者減分，非因正當理由，嚴重落後6個月以上者減10分，落後3個月者減5分，其餘每提前或落後1個月者加減1分。</p> <p>2.營運改造計畫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符合實際需要者得基準分80分，作業積極與主管機關配合良好者，每項（案）加2分，欠妥者減分，每項（案）減2分。</p> |
| | | <p>19.2經營改善計畫（漢翔適用）</p> <p>19.2.1營運改善計畫規劃內容（配分權重20%）</p> <p>19.2.2營運改善計畫執行成效（配分權重80%），包含下列4項評估指標：</p> <p>(1)營業收入達成率：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營業收入核定數（權重20%）</p> <p>(2)稅前純益達成率：稅前純益初編決算數/稅前純益核定數（權重20%）</p> <p>(3)存貨週轉率達成率：存貨週轉率初編決算數/存貨週轉率核定數（權重20%）</p> <p>(4)應收款項週轉率達成率：應收款項週轉率初編決算數/應收款項週轉率核定數（權重20%）</p> | <p>1.營運改善計畫規劃內容：營運改善計畫依規定完成者，得基準分80分，視其內容之完整性，酌予加（減）分。</p> <p>2.營運改善計畫執行成效：4項評估指標之達成率：達成核定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p> |
| | 20.環境會計制度 | | <p>1.定期公佈環境會計資訊者，得基本分80分。</p> <p>2.參與國內相關活動或導入環會相關管理系統具有實績者，每件加5分。</p> |
| | 21.永續報告書 | | <p>1.辦理公司經營、環境管理、顧客關係、社會責任與貢獻、其他與永續經營相關之專案性工作或上級交辦業務，得基準分80分，依規定時限內完成者，每件加10分。（占權重60%）</p> <p>2.定期公布永續報告書或事業整體績效者，得</p> |

| 面向 | 評估指標 | 計算公式 | 評量計算方式 |
|----|------|------|------------------------------------|
| | | | 基本分80分，如經評核具永續經營成效者，每件加5分。（占權重40%） |

備註一：

- (1) 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計算公式： $N = (N1+N2) / 2$ ，計分方式： $E1 = 80 - N/5\%$ ，E1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1) 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2)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3)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陸萬元時， $N2=0$ 。

$$N1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N2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 (2)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治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2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 時，酌加 5 分，連續3年為 0 時，再酌加5分，最高以 100分為限。

備註二：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 80 分，該比率每增（減）1%，減（加）1 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 0 時，酌加 5 分。另視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1) 承攬商安全管理：承攬商管理制度及辦法之建置（包括管理辦法、安全評鑑及查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各項作業安全規定等）完善，且辦理承攬商訓練、安全查核成效良好者，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2) 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